

能源与公用事业

能源与公用事业行业中的公司面临着独特挑战和机遇。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仍然迫切需要高效管理现有资源来提升可靠性。随着新技术的发展，老化的基础设施必须得到改善。在这种环境下，监管经验是现有运营基础设施和开发新能源项目的关键组成部分。凭借多年的深入行业经验，我们将这一领域的特定知识和经验与司法管辖区和实践领域之间的顺畅协作相结合。

Archer 的能源和公用事业团队和 Archer 公共事务部是中大西洋地区非常活跃的团队，在能源和公用事业运营以及基础设施开发的各个方面代表客户。我们提供行政、监管、项目开发和交易咨询。数十年来，我们的律师代表受监管的公用事业公司、发电公司、可再生能源开发商、市政当局、公司和金融机构并为其提供咨询，并代表他们向联邦、州和地方官员进行宣传。

重点领域

- 发电、输电和配电
- 水
- 太阳能
- 海风和陆风
- 油和气
- 电信
- 项目开发和融资
- 能源诉讼
- 能源交易

服务

- 州和联邦监管事务
- 协商互连协议、共同所有权和开发协议、项目运营协议、购买/销售协议以及可再生能源信贷的权利
- 协商能源营销和运输合同
- 行政和司法程序及调查中的代理
- 项目开发和融资
- 房地产收购和征用
- 土地使用许可和环境许可
- 环境诉讼，包括自然资源保护索赔
- 竞争和反垄断
- 合并和重组